

中州科技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

95.11.27 95學年度第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
100.06.0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內學術交流，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有效整合學術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校內教師合聘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合聘，以二單位為原則，教師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。並於合聘前一學期，由從聘單位徵得主聘單位與合聘教師同意，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本校教師合聘，每次最長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繼續辦理合聘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- 一、跨系所之長期性支援必修課程或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其他教學單位教師支援者。
 - 二、各教學單位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開設新的專業學程，專任師資不足，需聘請特定教師支援授課者。
 - 三、各教學單位無編制員額可資聘任，需由相關教學單位支援開課者。
 - 四、其他因教學、研究課程需要，宜以合聘方式聘任教師者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- 一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，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義務。
 - 二、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、講學及專題研究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 - 三、合聘教師得於主聘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 - 四、合聘教師得參與從聘單位會議，或擔任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外之委員會委員職務，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。
 - 五、合聘教師得兼辦從聘單位之行政事務。
 - 六、合聘教師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校級會議或委員會，但當然委員（代表）不在此限。

七、從聘單位主管遴選，合聘教師無選舉人身分。

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，得徵得合聘教師同意下，另行約定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，由主聘單位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並應將結果知會從聘單位。

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與校外學校（機構）間之合聘，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，除依合聘契約中已明訂之規定外，餘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